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201802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

结构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4**

**第一章 总 则……………………………………… 5-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6-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3-26**

**第五章 评标细则………………………………………27**

**第六章 附 件………………………………………28-35**

**友情提醒 …………………………………………………36**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编号：城投采竞-2018022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现就其**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

**二、项目编号：**城投采竞-2018022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09万元，最高限价为55.09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是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A、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其他资格要求：**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提供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中标后非特殊情况并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C、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7月4日起**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现场缴纳**）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并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成苑支行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年7月9日下午17:00**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勘查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勘查时间：2018年7月6日下午14:00**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19-8633501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7月10日上午8:40 到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18年7月10日上午9:00（时间以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科教城分部（天润科技大厦D座406）**

**十、说明**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媛媛、徐菁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传真） 0519-81581313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0号（大诚苑南门侧）

网 址：http://www.czctzb.com 邮 箱：czctzb@163.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5166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8号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5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谈判报价**

7.1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7.2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谈判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谈判报价应该是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谈判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6.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7.6.4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2010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4]448号、常建[2014]279号、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常建（2014）279号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等现行文件编制。

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办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6.5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 （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6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7.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7.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7.7.9除非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7.10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7.7.1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谈判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1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谈判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1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55.09万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9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壹次报价。**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请未成交供应商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手续。**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请成交供应商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l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光盘单独密封。**

12.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1.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1.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1.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1.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1.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1.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1.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1.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1.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1.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1.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1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1.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8.1.16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18.1.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6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1.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评标细则。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2.2.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4.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 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 |  |

25.2.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视作无效投标：**

\*1、谈判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谈判保证金单据

\*6、承诺函

**\*7、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典型项目介绍等）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4）施工总平面图

\*4、偏离表

\*5、投标函附录

6、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1、工程地点：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

1.2、工期：45天。

1.3、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满足业主要求。

1.4、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各专业相关规定。

**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1、工程量清单**

**2.1.1土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第 页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1** | **拆除工程** |  |  |  |  |  |  |
| 1 | 011607001001 | 刚性层拆除 | 拆除原上人屋面：拆除平屋面卷性防水；拆除平屋面刚防层；拆除保温层厚度综合考虑；拆除后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2 | 230.76 |  |  |  |
| 2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拆除玻璃隔断下墙体：拆除实砌墙混合砂浆含墙上贴面等附属物；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3 | 4.801 |  |  |  |
| 3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拆除原玻璃隔断下圈梁：拆除现浇混凝土圈(过)梁；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3 | 3.353 |  |  |  |
| 4 | 011609002001 | 隔断隔墙拆除 | 拆除原固定玻璃隔断；遮光窗帘；建筑垃圾及拆除后物品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2 | 111.792 |  |  |  |
| 5 | 011609001001 | 栏杆、栏板拆 除 | 拆除原上人屋面平台栏杆：拆除后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 | 30.48 |  |  |  |
| 6 | 011612001001 | 管道拆除 | 拆除原不锈钢落水管；拆除后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 | 18 |  |  |  |
| 7 | 011608002001 | 铲除涂料面 | 铲除原上人屋面外墙涂料：铲除墙面腻子、涂料；拆除后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2 | 114.769 |  |  |  |
| 8 | 011614005001 | 窗帘盒拆除 | 拆除玻璃隔断上口窗帘盒：拆除后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m | 30.48 |  |  |  |
| 9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装车外运；运距及卸场自行考虑; | m3 | 99.102 |  |  |  |
| 10 | 01160600200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拆除原铝板包柱：拆除龙骨及铝板面层；拆除后建筑垃圾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个 | 4 |  |  |  |
| 11 | 011611001001 | 钢梁拆除 | 原有钢架拆除；拆除后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项 | 1 |  |  |  |
|  | **2** |  |  |  |  |  |  |  |
| 12 | 010604001001 | 钢梁 | 构件加工厂内制作，运距自行考虑；构件现场吊装；喷砂除锈；金属面防火涂料 薄型 1.5小时；环氧富锌漆二遍 金属面；金属氟碳漆喷涂 金属面; | t | 9.615 |  |  |  |
| 13 | 010901003001 | 阳光板屋面 | 8+1.52PVB+8双钢化夹胶玻璃；铝型材；打胶固定;  按设计图; | ㎡ | 234.55 |  |  |  |
| 14 | 011209001001 | 带骨架幕墙 | 铝合金隐框 玻璃幕墙制安；6+12A+6中空钢化玻璃；不锈钢螺栓；按设计图; | ㎡ | 111.752 |  |  |  |
| 15 | 011209001002 | 带骨架幕墙 | 柱包铝板：2.5mm厚单层氟碳铝板；钢龙骨；含化学锚栓，预埋铁件，镀锌方管，不锈钢螺栓；按设计图；规格型号颜色等均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54.9 |  |  |  |
| 16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吊筋规格(mm) H=750mm Φ8; 装配式U型(不上人型)轻钢龙骨 面层规格300mm×600mm 简单；铝合金(嵌入式)方板天棚面层 平板600mm\*600mm\*1mm；铝板规格型号颜色均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 ㎡ | 223.7 |  |  |  |
| 17 | 011101003001 |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 C20泵送预拌非泵送细石砼找平层 厚40mm; | ㎡ | 230.76 |  |  |  |
| 18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 玻化砖800\*800，干硬性水泥砂浆；颜色及规格型号等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 ㎡ | 230.76 |  |  |  |
| 19 | 011105003001 | 块料踢脚线 | 150mm高同质地砖踢脚线水泥砂浆：墙地砖45°倒角磨边抛光; | m | 78.5 |  |  |  |
| 20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 M7.5水泥砂浆1砖内墙 标准砖; | m3 | 2.926 |  |  |  |
| 21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 ; | ㎡ | 19.507 |  |  |  |
| 22 | 010503004001 | 圈梁 | C30砼非泵送圈梁0.24m\*0.12m; | m3 | 0.878 |  |  |  |
| 23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Φ12以内; | t | 0.1 |  |  |  |
| 24 | 010515001002 | 植筋 | 混凝土内植钢筋直径Φ10以内; | 根 | 40 |  |  |  |
| 25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内墙面 在抹灰面上 901胶混合腻子批、刷乳胶漆各三遍; | ㎡ | 130.834 |  |  |  |
| 26 | 011612001002 | 管道拆除 | 拆除原有不锈钢落水管道; | m | 20 |  |  |  |
| 27 | 031001003001 | 不锈钢管 | 304不锈钢钢管1.0mm(焊接)DN100mm以内; 含落水斗; | m | 49.2 |  |  |  |
| 28 | 011503001001 | 金属扶手、栏杆、 栏板 | 不锈钢栏杆安装（利用原拆除的不锈钢栏杆）；含五金附件; | m | 30.48 |  |  |  |
| 29 | 010810002001 | 木窗帘盒 | 原窗帘盒拆除后重做：暗窗帘盒细木工板、纸面石膏板; | m | 30.48 |  |  |  |
|  |  | **合 计** |  |  |  |  |  |  |
| 1 | 011701006001 | 满堂脚手架 |  | m2 | 223 |  |  |  |
| 2 | 011703001001 | 垂直运输 |  | 项 | 1 |  |  |  |
| 3 | 011702008001 | 圈梁 |  | m2 | 7.31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 **第 页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 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00%** |  |  |  |  |
|  | 1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3.1%** |  |  |  |  |
| 2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3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5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6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7 | 011707008001 | 临时设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8 | 011707009001 | 赶工措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9 | 011707010001 | 工程按质论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10 | 011707011001 | 住宅分户验收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土建）** | | | **第 页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1.1]+[1.2]+[1.3] | |  | **100%**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3.2%**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0.53%**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0.1%**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 |  | **10%** |  |
|  | **合 计** |  | |  |  |  |

**2.1.2安装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 **第 页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一** | **强电系统**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照明配电箱; 嵌墙暗装; 增加元器件满足设计使用功能; 无端子外部接线; | 台 | 1 |  |  |  |
| 2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 空调配电箱; 嵌墙暗装; 增加元器件满足设计使用功能; 无端子外部接线; | 台 | 1 |  |  |  |
| 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电气配管; SC50; 明配 | m | 60 |  |  |  |
| 4 | 030411001002 | 配管 | 电气配管; JDG20\*1.6; 砖、混结构暗配; 综合考虑批槽及墙槽修补; | m | 50 |  |  |  |
| 5 | 030411001003 | 配管 | 电气配管; JDG20\*1.6; 吊顶内明配; | m | 50 |  |  |  |
| 6 | 030411001004 | 配管 | 电气配管; JDG25\*1.6; 砖、混结构暗配; 综合考虑批槽及墙槽修补; | m | 20 |  |  |  |
| 7 | 030411001005 | 配管 | 电气配管; JDG25\*1.6; 吊顶内明配; | m | 20 |  |  |  |
| 8 | 030413001001 | 铁构件 | 明配管支架制作安装; | kg | 15 |  |  |  |
| 9 | 030411001006 | 配管 | 金属软管敷设; DN20; | m | 5 |  |  |  |
| 10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电缆敷设; YJV3\*25+2\*16 | m | 45 |  |  |  |
| 11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电缆敷设.YJV5\*6 | m | 80 |  |  |  |
| 12 | 030411004001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2.5; | m | 300 |  |  |  |
| 13 | 030411004002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BYJ4; | m | 120 |  |  |  |
| 14 | 030412004001 | 装饰灯 | 600\*600不锈钢格栅灯; 3\*18W | 套 | 18 |  |  |  |
| 15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单联单控; 250V/10A; | 个 | 1 |  |  |  |
| 16 | 030404034002 | 照明开关 | 单控双联; 250V/10A | 个 | 1 |  |  |  |
| 17 | 030404035001 | 插座 | 单相二三极组合暗装插座; 250V/10A; 安全型; | 个 | 8 |  |  |  |
| 18 | 030404035002 | 插座 | 柜式空调插座; 380V/16A; 安全型; | 个 | 6 |  |  |  |
| 19 | 030411006001 | 接线盒 | 暗装接线盒; 86型; | 个 | 18 |  |  |  |
| 20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 暗装开关盒; 86型; | 个 | 10 |  |  |  |
|  | **二** | **拆除工程** |  |  |  |  |  |  |
| 21 | 030901001001 | 原室内电系统拆除 | 室内原电系统相关电箱,灯具,插座,配管,配线,桥架,设备,支架的拆除; 含材料、人工费用; 为满足安装要求，拆除内容不限于以上描述，施工方服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要求; 拆除废弃物施工现场及废弃物外运堆放点自行考虑; | 项 | 1 |  |  |  |
|  |  | **合 计** |  |  |  |  |  |  |
| 1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 **第 页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00%** |  |  |  |  |
|  | 1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1.5%** |  |  |  |  |
| 2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3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5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6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7 | 011707008001 | 临时设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8 | 011707009001 | 赶工措施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9 | 011707010001 | 工程按质论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10 | 011707011001 | 住宅分户验收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标段：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安装）** | | | **第 页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1.1]+[1.2]+[1.3] | |  | **100%**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2.4%**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0.42%**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0.1%**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 |  | **10%** |  |
|  | **合 计** |  | |  |  |  |

**2.2、图纸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Bli7I4qJW3yKVo9VDi4TvA**

**三、编制说明**

3.1.1、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2010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4]448号、常建[2014]279号、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常建（2014）279号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等现行文件编制。

（2）清单根据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编制。清单未说明详细处均以设计图纸为准。

（3）控制价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

3.1.2、编制范围（土建部分）

（1）教工餐厅扩建钢结构工程**。**原屋面拆除，原屋面钢结构拆除，落水管改造，玻璃隔断拆除等改造工程。

（2）新建钢结构及屋面工程，拆除后屋面标高按低于原餐厅内部地面标高90mm考虑，地面浇筑40mm泵送细石砼找平层，如现场情况和编标不符则按实调整。栏杆安装考虑利用原拆除下来的栏杆，如新做则由投标人重新报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铝板吊顶吊筋和钢结构焊接，焊接处刷防锈漆及面层氟碳漆处理。

（3）本工程清单未详细描述部位均按设计图，投标人投标前均应详细审阅图纸，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漏项为由调整单价。

3.1.3、编制范围（安装部分）

（1）考虑配电箱的进线。

（2）考虑原有电系统的拆除

（3）其他详见清单。

3.1.4、**本工程类别**

土建三类工程；安装三类工程。

3.1.5、安装工程全部按三类工程取费。

**3.1.6、建设单位推荐的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灯具（光源） | 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 |
| 2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ABB、TCL |
| 3 | 开关插座 | 鸿雁”86B系列、飞雕A3-86嘉润系列、三雄极光V3系列 |
| 4 | 地砖 | 大将军、东鹏、新罗马 |
| 5 | 内墙乳胶漆涂料 | 光辉、立邦、晨光 |
| 6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圣戈班 |

3.1.7、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常州市2018年5月除税指导价（缺项则向前推二个月，如无则按市场询价（除税价）。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工程款的7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10%（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后结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 天。本工程自201 年 月 日开工,于201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满足业主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工程款的7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10%（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后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万分之五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 其它约定:

11.1: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双方约定由甲方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采购代理机构，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⑤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若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适量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11.2项目结算审计，如有下列情况，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80%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以上（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20%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见证方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  
  若供应商仅有两家，则选择符合满足谈判文件、答疑纪要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达到三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答疑纪要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有效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偏上偏下均计算在内），推荐中标候选人，偏离值最小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偏离值相同，报价偏低的投标人优先。

二、具体办法如下：  
（1）确定有效报价：  
 凡符合谈判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有关采购要求，在招标控制价以内，且满足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响应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C=A×K。  
  K值在谈判前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3）定标原则：  
 将有效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按偏离值的绝对值由小至大依次排列，偏离值最小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偏离值的绝对值相同，则以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的未成交人。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经我单位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日内开工，并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12、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3、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总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 标 函 附 录**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总价10 % |
| 3 | 开工日期 |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
| 4 | 施工总工期 | 日（日历日） |
| 5 | 误期违约金额 | 1000元/天 |
| 6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5 % |
| 7 | 质量缺陷期 | 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谈判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谈判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